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版

## 【市政府文件】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宁市供销合作总社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通知  
(海政发〔2021〕1 号)·····(1)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18-2025 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1〕2 号)·····(1)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知  
(海政发〔2021〕3 号)·····(2)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吴晓丹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1〕7 号)·····(2)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海宁市河道管理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知  
(海政发〔2021〕8 号)·····(2)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1〕10 号)·····(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 号)·····(9)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3 号)·····(14)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 号)·····(17)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6 号)·····(18)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宁市 2020 年度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海政办发〔2021〕10 号)·····(18)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绿道网及城市绿化建设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1号）·····	（19）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市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中试行交通安全 管理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2号）·····	（25）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房确权登记常态化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4号）·····	（2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6号）·····	（29）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商业办公项目开发管理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8号）·····	（37）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3号）·····	（40）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4号）·····	（41）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5号）·····	（42）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省市县三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6号）·····	（43）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宁市供销合作总社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通知

海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关于同意海宁市供销合作总社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的批复》（海委〔2020〕71号）要求，市供销合作总社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供销合作总社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并经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正副主任。现将选举结果公布如下：

### 一、市供销合作总社第十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理事7名（姓氏笔画为序）：王剑锋、朱海平、何浩力、洪明、章杰、虞群峰、蔡郭波，其中朱海平为理事会主任，何浩力、洪明为理事会副主任。

### 二、市供销合作总社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5名（姓氏笔画为序）：王培章、尤继根、高月林、高建良、戴如红，其中高月林为监事会主任，戴如红为监事会副主任。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宁市高速公路桥下空间 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18-2025年）的通知

海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海宁市 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知

海政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质量  
强市战略，以质量标杆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  
《海宁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  
企业自愿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  
审、审查表决、初选公示、审定批准，决定授  
予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泰建设有  
限公司、浙江信达可恩消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海宁市

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  
质量优势，强化质量示范，争取更优成绩。全  
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质量  
责任意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以质量创新引  
领提质增效，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5 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吴晓丹任职的通知

海政发〔20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斜  
桥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吴

晓丹为斜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特此公布。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0 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海宁市河道管理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知

海政发〔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充分发挥河道综合  
功能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依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海宁实际，现明确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及管理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河道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人工河等。河道划分为省级河道、市级河道、县级河道、乡级河道。

二、河道管理范围：

（一）省级河道钱塘江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30米。

（二）市级河道长山河、盐官下河、上塘河管理范围为河口线向两岸各延伸15米的地带，长水塘、袁花支河管理范围为堤防及10米护堤地。

（三）县级河道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一般不少于10米，特殊地段不少于8米的区域，其中无堤防县级河道可按无堤防乡级河道管理。

（四）有堤防乡级河道管理范围为迎水侧

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8米的区域；无堤防乡级河道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一般不少于5米，特殊地段不少于2米的区域。

（五）0.5平方公里（含）以上湖泊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10米的区域。

（六）0.5平方公里以下湖泊管理范围为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一般不少于5米，特殊地段不少于2米的区域。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海宁市县级以上河道名录

2. 海宁市0.5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名录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附件1

## 海宁市县级以上河道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km)	起点	终点	河道类型
1	钱塘江	56.284	杭州江干区交界处	海盐县交界处	省级河道
2	长山河	17.785	桐乡交界处	袁花朱家石桥	市级河道
3	盐官下河	21.599	泰山桥港	盐官枢纽	市级河道
4	上塘河	23.478	余杭界	上塘河闸	市级河道
5	长水塘	4.230	长山河	杭平申	市级河道
6	袁花支河	4.503	袁硖港	六平申港	市级河道
7	洛塘河	26.844	盐官下河	长山河	县级河道
8	洛溪河	17.411	洛塘河	长山河	县级河道
9	硖石市河	2.858	洛塘河	长山河	县级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起点	终点	河道类型
10	斜郭塘	4.245	辛江塘	洛塘河	县级河道
11	黄山港	5.191	袁硖港	袁花支河	县级河道
12	崇长港	5.278	桐乡界(七里亭)	长安翻水站	县级河道
13	绵长港	6.177	辛江塘	洛溪河	县级河道
14	袁硖港	11.888	麻泾港	袁花支河	县级河道
15	平阳堰港	12.145	辛江塘	洛塘河	县级河道
16	麻泾港	12.955	宁袁塘	洛塘河	县级河道
17	辛江塘	22.682	盐官下河	袁硖港	县级河道
18	新塘河东段	24.850	盐官下河	群乐港与运盐河叉口	县级河道
19	新塘河西段	18.735	上塘河	运输河	县级河道
20	唐家堰港	1.182	宁袁塘	辛江塘	县级河道
21	泰山桥港	1.208	科同与桐乡交界处	盐官下河	县级河道
22	群乐港	3.082	运盐河	大山圩闸	县级河道
23	木场桥港	11.182	辛江塘	长山河	县级河道
24	年长港	4.452	袁花支河	谭家漾长山河入口	县级河道
25	坝头港	5.231	上塘河	盐仓船闸	县级河道
26	泥坝桥港	5.661	北桐乡界河	上塘河	县级河道
27	六平申	9.026	袁花支河	尖山新区环山河	县级河道
28	宁袁塘	22.700	盐官下河	黄山港	县级河道

附件 2

## 海宁市 0.5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名录

序号	湖泊名称	湖泊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镇街
1	鹃湖	0.90	硖石街道
2	尖山西湖	0.58	尖山新区(黄湾镇)

#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请认真贯彻实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  
法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8 日

##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

为认真抓好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77 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划转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职能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订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根据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有计划、分级分类、规范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重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为“平安海宁”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以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宣教，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成效，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隐患问题整改按时复查率 100%，上级交办（部门移交）案件依法处置率 100%，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以切实有力执法服务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直属二分队及各属地分队负责人为组员的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执法力量，将执法任务落到实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推动落实，办公室设在直属二分队，由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 四、执法内容

依据《安监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

配合制度》及《海宁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等的要求，根据我市针对租赁企业、小微企业园、复工复产等各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等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划转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强制职权。

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执法检查内容重点包括：

1. 生产经营单位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5.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劳动防护用品保障、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畅通）；

具体检查清单，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另行制定。

## 五、工作任务

（一）开展专项执法。以“清单式”检查、专家参与检查等工作模式为依托，全年计划组织开展三次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附件 2），并根据嘉兴综合执法局及海宁市安委办执法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全年三次既定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量不少于 395 家次（检查经营单位数，不包括复查）。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看问题、查进度、送服务等形式推动基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提质增效。开展企业问题隐患“回头看”行动，确保企业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二）深入“综合查一次”。在全市深入开展“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工作，以安全生产执法为主抓手，对同一检查对象同步开展水行政、垃圾分类、犬类管理等不少于 3 个执法领域的清单式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原则上均以“综合查一次”方式开展。

（三）实施“清单式”执法检查。根据专项行动执法重点制作执法检查表，逐列明执法检查项目，实施带表检查，便于针对性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效率。

（四）开展交叉执法。建立跨分队、跨区域交叉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检查，严格执法程序，严查违法行为，杜绝“人情案”“关系案”。加强相互间执法交流，提升执法人员实战能力。

（五）推进审慎（分级分类）执法。开展违法行为分级分类处置，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在生产经营单位告知（履责）承诺后，不予处罚。严肃查处危险隐患大、拒不改正以及违反告知（履责）承诺再次发生的同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案件查处。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一是查处上级部门督办、安监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二是查处专项执法行动中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三是查处联合执法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四是查处媒体舆论关注、群众投诉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五是查处其他线索来源，但属于我局安全生产职能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七）深化普法宣传。统筹全局信息宣传资源，着力加强普法宣传及专项行动宣传报道力度，将普法宣教贯穿于日常执法全过程，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全年



共开展安全生产对外宣传不少于4次，充分发挥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宣传优势，以安全生产普法专栏、以案释法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对专项执法行动的宣传力度及广度，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守法意识。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考核运用。各属地执法分队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充分认识到安全执法工作的重要性，认真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力推进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施。

（二）履职尽责，规范执法。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按照专项执法行动统一部署开展执法检查，规范使用各类行政执法文书。督促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的闭环整改落实。建立并完善执法档案资料，做到客观、全面、真实，确保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三）端正理念，服务发展。端正执法理

念，执法中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意识。加强与年度“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工作的衔接融合，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执法检查活动中做到“执法先送法、执法先服务”，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对首次检查发现的轻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履责承诺制分级分类处置，让履职尽责的生产经营单位更有获得感。

（四）强化宣传，提升成效。坚持执法办案与普法宣教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执法送法服务，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成效。一是在安全生产执法中要加强安全生产普法与宣教，二是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加强安全生产知识与典型案例的宣传，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公众的安全素质。

附件：1. 2021年度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  
2. 2021年度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计划表

#### 附件 1

## 2021年度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

### 一、全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合计在编在职并取得行政执法证共206人。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全局实际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206 \times 80\% = 165$ 人。

### 二、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2021年全年共365天，休息日、法定节假

日共115天，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365 - 115 = 250$ 个工作日。

全年全局总执法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80%= $250 \times 165 = 41250$ 个工作日。

### 三、其他业务工作日测算

其他业务工作日全年累计32822个工作日。包括：

1. 安全生产外其他执法条线执法检查工作日=18552次(按前三年平均计)\*1(每次至少2名执法人员\*0.5天/次,)=18502个工作日;

2. 各条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日=3200\*3(每起案件至少需2名执法人员,每起案件调查取证至执行完毕平均以1.5个工作日计)=9600个工作日;

实施城市管理类行政许可240个工作日;

参与全市中心工作2100个工作日(文明城市、“三改一拆”、生态环境整治、两全整治提升、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等);

3. 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330个工作日;

4. 受理信访投诉、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2000个工作日。

####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非执法工作日全年累计7638个工作日。包括:

1. 值班值守(含抗台防雪等)等1850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宣传等1600个工作日;

3. 市本级、上级部门各类工作会议等480个工作日;

4. 病事假、法定年休假、婚丧假2472个工作日;

5. 参与党群活动1236个工作日。

#### 五、全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

监督检查工作日=41250天(总法定工作日)-32822天(其他执法工作日)-7638天(非执法工作日)=790天

全局检查企业数量=790天(监督检查工作日)÷2人(每检查一家企业所需最少执法人员)÷1天(每家企业检查复查所需时间)=395家

附件2

## 2021年度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计划表

序号	专项行动	时间	执法重点	量化标准
1	专项执法行动一	3-5月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5.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劳动防护用品保障、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畅通); 8. 上级部门确定的检查项目。	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量不少于395家次; 2. 硖石街道、海洲街道平均每次专项执法检查抽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4家,其余10个镇、街道平均每次行动执法检查不少于12家生产经营单位。直属二分队全年执法抽查企业不少于11家。
2	专项执法行动二	6-8月		
3	专项执法行动三	9-11月		
4	执法“回头看”	12月	重点检查分级分类未予罚款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履责承诺落实情况,确保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备注	1. 根据上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部署,配套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 2. 根据重点工作安排,租赁企业、工业园区内小微企业作为重点,结合上级精神,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专项执法检查原则上以“综合查一次”方式开展。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实施意见》已由十五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 海宁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根据浙江省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关于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浙建村〔2020〕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困难群体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全面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和即时救助机制，及时发现新出现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做到发现一户、及时鉴定和治理改造一户，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确保居住安全。

### 二、治理改造原则、对象和方式

#### （一）治理改造原则。

坚持改善基本居住条件，确保居住安全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户主自愿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治理改造对象。

全市农村困难家庭（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3类对象，其中困难残疾户已包含在以上3类对象中）现居住的C、D级农村危险住房。农村社区中符合农村建房政策的农户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 （三）治理改造方式。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根据房屋危旧程度和改造主体意愿等情况分以下几种方式：

1. 维修类：住房墙基墙壁完好，但屋顶年久失修，梁椽瓦危旧、屋面漏雨的危房。此类型应对现有住房进行全面加固和维修，不得超过原占地面积、原建筑面积、原建筑高度。

2. 新建类：此类型建设应符合各镇（街道）村庄布点规划，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重建；同时积极鼓励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置换公寓房。

对于确实无力实施改造住房的困难家庭也可通过拆除原有危房后与其他安全房屋进行置

换、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长期租赁等方式解危。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发现鉴定。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动态巡查网格化管理机制,确保新增疑似危房及时发现、及时鉴定、及时治理,做到发现一户救助一户。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发现疑似危房,原则上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鉴定。存在严重危险的疑似危房,应当立即腾空后再组织鉴定,鉴定结果为C、D级的房屋,确认为危房。

(二) 治理改造。鉴定确认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原则上应在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治理改造。根据其住房实际情况及改造意愿,采取新建、修缮、置换等方式实施。鼓励通过统建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灵活解决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D级危房原则上采取拆除或重建的方式改造。对于农村困难家庭危房的核实、验收、补助工作按照“即时、及时”原则灵活安排。

(三) 档案管理。动态发现并经鉴定确认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的,按“一户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报市住建局备案,同步将纸质档案相关信息规范录入全省农村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实行全过程管理,从发现疑似危房—鉴定确认—治理改造—竣工验收全过程产生的发现信息、安全性鉴定结果、危房确认表格、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对象认定表、困难家庭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公示公告、治理改造工程实施、竣工验收、资金补助等材料归入纸质档案、录入电子档案。各镇(街道)和村委会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 四、资金补助标准

治理改造资金以“公助户筹”的形式,各镇(街道)应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鼓励群众互帮互助。

(一) 3类困难家庭补助标准:

1. 采取维修方式的,3万元以下部分给予全额补助,超出3万元的部分阶梯式按比例补助(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部分按70%补助,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部分按20%补助),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2. 采取新建方式的,4万元以下部分给予全额补助,超出4万元的部分阶梯式按比例补助(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部分按70%补助,7万元以上部分按20%补助),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7万元。

3. 以公寓房方式安置的每户补助8万元;低收入家庭危旧房解困及扶贫增收项目选择公寓房安置的每户补助10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与各镇(街道)财政各承担50%;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总补助资金额度不能超过改造实际使用金额,纳入治理改造范围的困难家庭危房鉴定费用由市财政按照每户2000元拨付。

(二) 除慈善助残危房治理改造资金及其他有明确政策规定的资金外,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补助资金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有关异地搬迁补助资金均不得叠加使用。

(三) 已享受过危房治理改造补助资金的困难家庭需要再次实施危房改造的,不得二次享受市级资金补助,镇(街道)应采取多种方式切实保障其住房安全。

### 五、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符合治理改造救助条件的家庭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其中对于补助资金超过2万元以上的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项目，农户需与具有泥木工资格的泥木工匠签订施工合同，并提供材料、人工等费用清单。

（二）初审。村委会对收到的治理改造救助申请，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方式进行评议，广泛听取意见，初定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应在村委会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初审符合救助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在签署意见后报镇（街道）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理由。

（三）复审。镇（街道）要及时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结果应在各镇（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上报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复核及验收。市住建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核准其享受住房救助的方式及标准。住房治理改造完成后，由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验收，验收通过并按相关程序发放补助。危房采用维修方式解危治理改造后，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符合B级及以上安全使用要求方为验收通过。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把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的责任扛在肩上，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地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治理改造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村委会负责困难农村补助的初审及资料上报工作；镇（街道）负责组织危房治理改造的实施、监督及镇级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市民政局负责落实3类农村困难家庭的身份核实和清单提供；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政府承担的农村危房治理改造资金，为推动治理改造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进行定期会商，确定当期即时治理改造和即时救助任务，研究决定解危治危措施，确保动态发现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治理改造，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保障措施。市级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联合发文下达。镇、村两级需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各镇（街道）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实施过程中要规范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审核、报批、施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农房质量安全；市级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补助资金，验收通过后及时拨付资金到户。

本意见自2021年2月10日起实施，其他涉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1.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救助申请审批表

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施工材料清单

附件 1

##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救助申请审批表

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家庭属性		新建		维修
	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间数		层数		建造年份
拟修建新房建筑面积		间数	层数	拟开工时间		预算投入资金数(万元)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具体住址
户主						
村委会意见及扶持措施	经初审，同意上报列入农村困难户危房治理改造对象。  村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公示无异议  村委会（章）：	
镇(街道)审核意见及扶持金额	经公示复审，同意上报列入危房治理改造对象，镇（街道）给予扶持 元，建议市补助 元。  镇审核人： 镇政府（章）： 年 月 日			市调查人意见	同意该户列入危房治理改造扶持对象，市拟补助 元。  调查人：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审核意见	住建局（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章） 年 月 日	

注：1. 家庭属性栏填：①低保证家庭 ②低保边缘证家庭 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 ④备注：困难残疾人家庭；2. 新建/维修栏填：①新建 ②维修 ③置换；3. 家庭成员栏：申请人情况必须和其他家庭成员一样详细填写；4. 户籍性质栏填：①城镇 ②农村；5. 本表一份审批后返回镇（街道）留存；6. 户主身份证及户口簿、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复印件、本人申请书、预算清单、危房照片及公示照片等附后。

附件 2:

##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施工材料清单

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		家庭地址		
施工时间		施工负责人		
(一)	材料费用清单			
材料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黄沙（吨）				
水泥（吨）				
石灰（吨）				
钢筋（吨）				
砖（块）				
瓦（块）				
其他				
其他				
小计				
(二)	人工费用清单			
工种名称	单价	数量/元	小计（元）	备注
泥水工				
木工				
钢筋工				
杂工				
其他				
小计				
合计=（一）+（二）				

备注：本表由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如实填写。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实施。

《海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

## 海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6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等基本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先易后难平稳推进，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信息化。

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配合做好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上级要求，配合做好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省政府开展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认真做好资料收集、权属界线确定、通告发布、权属调查核实、公告发布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中央政府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中央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自然资源 and 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实施方案，报嘉兴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局审核后，由海宁市



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对跨行政区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在中央政府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由市县登记的自然资源，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先开展权籍调查登记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公布后，再进行确认登簿。

1. 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并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及相关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

4.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我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核实已登记发证国有林区相关权属界线，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三）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托浙江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加快建设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落实好保密责任，按照相应密级要求做好调查、登记等相关数据的保密工作，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确权登记的综合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四）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现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市政府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形成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

协同配合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模式，积极稳妥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 三、时间安排

按照省、嘉兴统一部署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从2020年起，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各项调查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022年）。编制全市重要自然资源清单，分年度制定确权登记工作计划，分类分阶段开展确权登记工作。每年选择一批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态空间或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配合上级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基本完成市内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2022年底前，建成全市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完成重点区域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形成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

措，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细化责任分工，确保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领导和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助提供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相关资料，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落实工作经费。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保障自然资源权属调查、确权登记和数据库建设的资金，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落实专业技术力量，确保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三）健全调处机制。市政府统筹协调全市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共同妥善处置权属争议，做好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加强权属争议案件的信息收集，掌握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介，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增强社会认知度，提高群众参与度，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经验交流，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切实按照国家、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全市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信息工作思路，完善信息网络，加强对信息的组织、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报送和反馈对领导决策具有参考价值、对工作开展具有推动作用的高质量信息，使政务信息对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的服务作用有了新提高。为宣扬典型、激励先进，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和服务实效。经研究，决定对2020年度周王庙镇等24个先进集体和取得优秀调研成果的叶毅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公布。

## 一、先进集体（24个）

一等奖（4个）：市卫生健康局、周王庙镇、丁桥镇、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二等奖（8个）：市经信局、许村镇、长安镇（高新区）、盐官镇、海洲街道、马桥街道、盐官度假区、人行海宁支行。

三等奖（12个）：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袁花镇、尖山新区（黄湾镇）。

## 二、先进个人（30名）

高朱萍（市卫生健康局）

方兰（市卫生健康局）

叶毅（周王庙镇）

潘志威（周王庙镇）

俞樱樱（丁桥镇）

汤思兰（丁桥镇）

张莉（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倪晓辉（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

周铎芳（市发改局）

程盈盈（市经信局）

陈晓庆（市教育局）

马森苗（市民政局）

章周微（市财政局）

顾文婷（市人力社保局）

俞晴贤（市农业农村局）

孙超（市应急管理局）

徐士超（市市场监管局）

张礼（市综合执法局）

颜梦春（市税务局）

冯婉箐（许村镇）

华丁斐（长安镇[高新区]）

胡晓玲（盐官镇）

羊一帆（袁花镇）

沈伯煜（尖山新区[黄湾镇]）

潘梦婕（海洲街道）

丁昕（马桥街道）

李晶（盐官度假区）

茹国新（人行海宁市支行）

徐佳（市司法局）

杨纯（尖山新区[黄湾镇]）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和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努力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和报送时效，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宁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海宁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文本另附）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海宁市 2020 年度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海政办发〔202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2020 年，全市农业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和数字赋能为动力，大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在工作中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0 年度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作为、争先创优，奋力开创海宁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1. 2020 年度优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 2020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单位  
3. 2020 年度农业数字化应用先进单位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优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海宁市杭嘉禾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海宁市周王庙镇荷叶葡萄专业合作社  
海宁市斜桥镇晶菁蔬菜种植场  
海宁市袁花镇绿舟果蔬种植园

海宁市许村镇名卉花卉种植场  
朱乔煜（海宁市鼎亿家庭农场有限公司负

责人）  
王静静（海宁泰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 2020 年度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单位

### 一、农村电子商务先进村

许村镇永福村  
长安镇（高新区）兴城村  
长安镇（高新区）天明村

### 二、农村电子商务优秀经营主体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塔莎园艺有限公司  
海宁正乾园艺有限公司

附件 3

## 2020 年度农业数字化应用先进单位

海宁市金辉果蔬有限公司  
浙江雅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黄湾镇闸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市欣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群大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绿道网及城市绿化建设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绿道网及城市绿化建设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 海宁市绿道网及城市绿化建设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四大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我市《关于建设品质生活的决定》和《关

于印发海宁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城市品位，构筑“布局合理、生态高效、舒适便利、管理精细”

的绿地景观系统，同时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按需配建城市绿道网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深化“品质生活”战略要求，以五大发展新理念为引领，按照“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生态、构建宜居环境”的要求，以生态型、节约型和可持续型园林绿化建设为指引，构建具有海宁特色的生态健康游憩绿道系统，新建与提升并举，造绿与造景结合，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景观系统，着力打造“5分钟公园圈、15分钟健身圈”，提高人民群众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共建绿色美丽新花园。

###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总揽，以建设品质海宁为理念，高品质构筑以广场、公园绿化为基础，以道路、水岸绿化为网络，以小区、庭院绿化为依托，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基本实现以市域绿道为基础、城市绿道为骨架、社区绿道为补充的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三级绿道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绿道网建设。

1. 实施绿道新建项目 58 个，新增绿道长度约 103.027 公里（其中 2021 年项目 21 个，新增绿道长度约 28.717 公里；2022 年项目 23 个，新增绿道长度约 45.33 公里；2023 年项目 14 个，新增绿道长度约 28.98 公里）。

2. 实施绿道提升改造项目 7 个，涉及绿道长度约 28.2 公里（其中 2021 年项目 3 个，涉及绿道长度约 5.6 公里；2022 年项目 1 个，涉及绿道长度约 5.4 公里；2023 年项目 3 个，涉及绿道长度约 17.2 公里）。

#### （二）绿地建设。

1. 实施绿地新建项目 29 个，新增绿地面积

约 87.13 公顷，总投资 32492 元。

2. 实施绿地提升改造项目 8 个，涉及绿化面积约 22.66 公顷，总投资 8490 万元。

### 四、保障措施

（一）强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各实施主体要根据绿道和绿化专项规划，健全完善各级绿道、绿化体系建设，按照居民小区周边优先、以路网水系为依托的原则，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对已纳入 2021 年度计划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开工建设，对列入 2022-2023 年度的项目，必须纳入本单位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加快推进立项、征迁、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树典型示范，精细建设。定期召开全市绿道、绿化建设工作联席会，积极引导各实施主体精心设计和精细施工，按照《嘉兴市生态绿道网建设技术规程》和《关于明确市建成区绿化建设管理统一标准的通知》（海绿委办〔2020〕1 号）文件要求，统一建设标准，精心设计、精致施工、精细管养，全面提升绿道和绿化景观品质。加强对绿化景观的维护，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三）抓统筹协调，保质保量。市住建局要牵头做好项目统筹，及时掌握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市发改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市各级财政要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各实施主体要强化项目落实，并加强工程项目信息收集和总结；各部门要齐抓共管，相互沟通协调，确保任务顺利、如期完成。

附件：1. 海宁市绿道网建设三年  
（2021-2023 年）行动计划表  
2. 海宁市城市绿化建设三年  
（2021-2023）行动计划表

## 附件 1

## 海宁市绿道网建设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具体位置	起点	终点	绿道长度(公里)	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1	许村镇集镇至新城步道环通项目一期	新建	沿塘街至崇文路至滨水商业街至龙渡湖	许村镇沿塘街	许村镇龙渡湖公园	1.3	700	许村镇	2021-2022
2	许村镇黄安桥港河道两侧步道项目	新建	许村镇黄安桥港河道两侧	人民路三元桥	金安港	1.1	500		2022-2023
3	许村镇东河港河道两侧步道项目	新建	许村镇东河港河道两侧	人民路八字桥	万隆路春晖桥	0.8	300		2022-2023
4	上塘河绿道	新建	许村镇	长安交界处	杭州交界处	5.1	1275		2023
5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中心河两侧绿化提升工程	改建	高新区中心河两侧	启航路	时和路	5.4	4800	长安镇	2020-2022
6	研学绿道	新建	奥力农场	云龙茧站	研学二期	1	10	周王庙镇	2021
7	珠船港绿道项目	新建	荆山村	盐官交界处	长乐港	3.4	1360		2021-2022
8	蝶园雅云绿道提升	新建	云龙9组、11组	云龙蝶园	雅云	2	20		2022
9	胡斗村	新建	胡斗村2组	胡斗2组	胡斗5组	1.5	15		2022
10	荆山村	新建	南洋5、9、3组	南洋5组	南洋3组	1.5	15		2022
11	毛家坝港（新坝港）绿道项目	改建	联民、陈桥村	辛江塘	上塘河	7.4	2960		2022-2023
12	何马闸港绿道项目	改建	陈桥、之江村	东西大道	上塘河	2.6	1000		2022-2023
13	十里梅廊	新建	新塘河南侧	环城西路	马牧庙	6.5	800		周王庙镇
14	杨家坝港绿道项目	改建	新建村	辛江塘	上塘河	7.2	2160	2022-2023	
15	斗门港绿道项目	新建	新建村	辛江塘	东西大道	3.4	1360	2022-2024	
16	荆山村	新建	新民6、7组	新民7组	新民6组	2	20	2023	
17	斜郭塘绿道项目	新建	斜郭塘西侧，天通桥北侧	天通桥	郭店两新	1	380	盐官镇	2022
18	大庄里段绿道项目	新建	辛江塘南侧大庄里小区段	谈家大桥	海潮路桥	0.36	350	丁桥镇	2021
19	辛塘湾段绿道项目	新建	辛江塘南侧辛塘湾小区段	双坟湾	群星桥	0.65	600		2023
20	斜桥市民公园工程	新建	姚九线南侧，郭家浜西侧	/	/	1.23	650	斜桥镇	2021
21	横桥港绿道项目	新建	斜桥镇	硖许线	纬九线	1.6	260		2022
22	绵长港绿道项目	新建	斜桥镇	洛塘河	宋家浜	0.4	100		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具体位置	起点	终点	绿道长度(公里)	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23	袁花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新建	蒋家木桥港	硖尖公路	袁硖港	1.58	79	袁花镇	2021
24	神仙湖周边生态步道	新建	神仙湖周边	/	/	4	600		2021
25	老海塘绿道	改建	尖山社区、尖山村	治江路	大尖山	2.4	100	尖山新区 (黄湾镇)	2021
26	黄尖公路绿道	改建	尖山村、钱江村	闻音路	凤凰山路	1.8	80		2021
27	聚宝路绿道	改建	钱江村	菩提寺路	钱江东路	1.4	50		2021
28	闻澜路绿道	新建	闻澜路北侧, 新城路-采宝路	新城路	采宝路	3.1	175	尖山新区 (黄湾镇)	2021
29	08省道绿道	新建	524国道西侧, 环海路-富江路	环海路	富江路	2.4	130		2022
30	富江路绿道	新建	富江路北侧, 524国道-新城路	08省道	新城路	3.3	190		2022
31	524国道绿道	新建	524国道西侧, 富江路-杭州湾大道	富江路	杭州湾大道	1.1	65		2023
32	桐木港	新建	马桥街道	教育路	胜利路	0.37	100	马桥街道	2021
33	洛溪河北岸	新建	洛溪河北侧	海宁大道	海涛路	1.7	850		2021-2022
34	王洋浜	新建	马桥街道	盛桥港	麻泾港	0.8	400		2022
35	小柏士桥港	新建	马桥街道	九曲港	文苑路	0.5	550		2022
36	平阳堰港	新建	马桥街道	北浦桥	柏士小区南侧	0.8	200		2022
37	麻泾港	新建	马桥街道	洛溪河	东西大道	3.5	1000		2023
38	宋顾大桥港	新建	马桥街道	丁国师桥港	沧平路	1.4	500		2023
39	长山河绿道	新建	长山河滨水绿地	桐乡交界	长山塘	4.1	2000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021
40	双山农旅项目	新建	山庄桥港绿道	山庄桥	大李港	1	400		2021
41	蚌壳浜绿道	新建	蚌壳浜绿道	堰桥港	横山港	0.8	300		2021
42	大横山绿道	新建	大横山环山绿道	环大横山		2	1000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021-2023
43	鹃湖绿道 (海昌街道段)	新建	长山河南侧	青沙塘	华家桥	1.3	700		2022
44	麻泾港绿道 (海昌街道段)	新建	由拳桥段	由拳桥	长山河	0.6	300		2023
45	运河二通道绿道	新建	运河二通道	桐乡交界处	杭州交界处	4.5	1986.5	市交通局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具体位置	起点	终点	绿道长度(公里)	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46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方家小桥	袁花支河	1.26	450	市水利局	2021
47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硖尖线	八字桥	2.17	200		2021
48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金家桥港	黄泥浜	0.597	29.85		2021
49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黄泥浜	皋家木桥	1.74	87		2021
50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硖石街道	俞家桥	海狮桥	0.32	31		2021
51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海洲街道	海昌路	长丰路	1.44	162		2021
52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马桥街道	马桥路	镇东路	1.15	232		2021
53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马桥街道	文苑路	G525 国道	1.26	216		2021
54	中出盐港绿道项目	新建	中出盐港	上塘河	新塘河	3.7	925		2021-2022
55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亭子桥港	年长港	0.86	150		市水利局
56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横一路	金家桥	3.21	244	2022	
57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亭子桥港	年长港	0.9	140	2022	
58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袁花镇	袁花支河	蒋家浜	2.3	750	2022	
59	海宁市长山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硖石街道	麻泾港	塘家桥	5.42	1500	2022	
60	中心菜场西侧绿地	新建	中心菜场西侧	水月亭路	曹家河	0.32	3798	市城投集团	2020-2021
61	浙大国际学校北侧二期	新建	水月亭路北侧	08 省道	青沙塘闸站	0.7	4740		2020-2021
62	金钻天地北侧绿化	新建	金砖天地北侧	碧云路	金钻天地东侧围墙	0.22	100		2021
63	海洲路绿道	新建	海洲路两侧	广顺路	海涛路	1	600		2021-2022
64	洛溪河北侧(农丰路—麻泾港)景观绿化项目	新建	平阳路南侧(农丰路至麻泾港)	平阳路	麻泾港	0.34	1155		2022
65	钱江路(凤翔路—海涛路)南侧绿化	新建	钱江路南侧(凤翔路至海涛路)	凤翔路	海涛路	0.43	452		2023
总计						131.227	47352.35		

## 附件 2

## 海宁市城市绿化建设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计划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建设项目						
1	浙大国际校区北侧地块绿化二期工程	续建	18	8000	城投集团	2021
2	邵家岭山体修复及绿化提升项目	续建	7.8	4700		2021
3	新建中心菜场西侧绿地	续建	3.0143	4200		2021
4	金钻天地北侧绿化项目	新建	0.57	380		2021
5	鹃湖区块幼儿园西侧绿化及停车场项目	新建	2.53	1400		2021-2023
6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1年道路绿化	新建	3.8	800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021
7	大横山公园	新建	23	4650		2021-2023
8	经都四路南、沧海路两侧地块绿化工程	新建	0.4	120	马桥街道	2021
9	红旗西路北、沧平路西侧绿化工程	新建	0.2	60		2021
10	海宁大道东、教育路南侧绿化工程	新建	0.4	120		2021
11	丰收路南、文苑路两侧绿化工程	新建	1	350		2021
12	丁国师桥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南五路—洛溪河）	新建	1.6	586		2021
13	新桥港西接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0.1	80	马桥街道	2021
14	文宗路（教育路-胜利路）两侧绿化	新建	0.99	148		2021
15	润景嘉苑南绿地	新建	2.63	520	城投集团	2022-2023
16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2年道路绿化	新建	4.2	800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022
17	教育南、文苑路两侧绿化工程	新建	1	350	马桥街道	2022
18	文苑路东、胜利路两侧绿化工程	新建	1	350		2022
19	镇东路（红旗路至胜利路）两侧绿化	新建	1.5	400		2022
20	小柏士桥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0.6	860		2022
21	王洋滨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镇东路—新桥港）	新建	0.5	460		2022
22	环南五路（海昌路-海新路）两侧绿化	新建	1.84	460		2022
23	海马路南侧停车场及绿化项目	新建	0.45	230	城投集团	2023
24	平阳堰港东侧、广顺路西南侧绿地	新建	2.61	518	城投集团	2023
25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2023年道路绿化	新建	5	1000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26	胜利南、文苑路两侧绿化工程	新建	1	350	马桥街道	2023
27	经丰大道南、沧平路西侧绿化工程	新建	0.5	200		2023
28	王洋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镇东路—麻泾港）	新建	0.5	250	马桥街道	2023
29	丰收西路（沧平路—平阳堰港）两侧绿化工程	新建	0.4	150		2023
	合计		87.1343	32492		
<b>改造项目</b>						
1	2021年市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	3	1200	市住建局	2021
2	文苑路（观谷庙桥—文昌桥）	改造	1.37	380	经济开发区 (海昌街道)	2021
3	俞家桥路、文苑路等道路绿化提升	改造	1.07	250		2021
4	海新公路、海昌路、胜利路绿化提升	改造	0.1	110	马桥街道	2021
5	2022年市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	10	4000	市住建局	2022
6	士柏公园	改造	0.62	50	马桥街道	2022
7	2023年市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	5	2000	市住建局	2023
8	丰收路（文苑路至海新路）两侧绿化	改造	1.5	500	马桥街道	2023
	合计		22.66	8490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市大型 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中试行 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在全市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中试行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 关于在全市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中试行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交通事故源头防控,做实全市大型工程建设出入口及施工车辆途经道路的交通组织管理,结合全市“珍爱生命,铁拳护航”交通安全大会战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中试行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中试行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做实交通事故源头防控,进一步提高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专业化交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改善建设工程周边及施工车辆途经道路的交通环境,严防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工程车辆和大型货车的重伤、亡人事故,确保实现交通安全大会战交通事故防控目标。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实施工作专班,由市大会战办牵头,市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的实施,由大会战办负责此项制度的推进和督导。

### 三、具体措施

(一)责任主体。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国企公共投资项目、占道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相关工程建设中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其中,需要启用交通安全

管理员制度的建设项目包括:5000万以上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项目。

(二)职责任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属地政府负责辖区施工区域整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工程建设交通组织方案的审定;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管理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指导。

(三)配备要求。在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员,各责任单位在施工建设方案会审、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以及工地开工建设过程中,要明确把交通安全管理员配备、交通安全防范措施作为施工的一项必备条件。

1.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由各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交通组织和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配备要求予以明确,管理费用单列,配备人员数量、管理点位等由公安交警提出意见。

2.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项目。在施工审批中,公安交警部门对交通组织提出审查意见。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确有需要的,配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

(四)管理要求。施工单位组建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队伍或向具有安保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聘请,统一着装,配戴交通协管员臂章,并配齐装备(包括:反光背心、哨子、交通荧光指挥棒、爆闪肩灯);交通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工地出入口和占道施工区域交通安全管

理员职责。一是做好进出车辆和人员的管理；二是做好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和交安设施的管理、巡查；三是劝阻非资质工程运输车辆进入。

2. 重点路段、路口交通安全管理员职责。一是加强对工程运输车辆右转弯的管理，提醒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二是加强对电动车驾驶人、行人各类交通违法的劝阻，提醒电动车驾驶员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三是协助维护路口、路段交通秩序。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大型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国企公共投资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是预防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克服困难，坚决贯彻落实好

此项制度。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道路施工、工程验收和安全生产考核等工作方案、标准、制度，确保实现制度上的无缝衔接、落实落地。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会商，确保第一时间解决。市大会战办要加强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制度完善，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创新海宁特色。各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在落实过程中创新做法，提升管理效果，并及时提炼总结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形成海宁特色，并向上级部门报送。同时，市大会战办要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通报，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成效，完善管理机制。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农房确权登记常态化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惠及千家万户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2017年以来，我市认真按照省、嘉兴有关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农房登记发证任务。为巩固农房确权登记三年行动成果，推进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常态化长效监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回头看”和加快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542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分级负责、便民利民”的工作原则，在客观总结三年行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查漏补缺，从2021年起，全面建立农房确权登记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及房屋“应登尽登”，证书“应发尽发”，确保登记发证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做到“申报一户、符合一户、发证一户”，实现农房确权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

###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实“回头看”重点排查。一是完善台帐。各镇(街道)要根据测绘和确权登记发证成果“逐户、分组、按村”建立农房调查确权登记台帐,全面掌握每户农房的办理状态,认真排摸已测绘未登记、已登记未发证、已发证未归档的具体原因。二是查漏补缺。结合发证到户、档案材料移交重点检查已确权登记发证农户主体是否适格、资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规范、确权面积是否准确,对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立即彻底整改到位,并及时移交归档。三是规范归档。按照“一户一档”建立农房调查确权档案,已发证到户且符合归档要求的,及时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归档;对未确权、未发证到户的,由属地进行暂时存档,并实行电子和纸质“双帐”管理,待完成确权登簿并发证到户后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归档。

(二) 夯实“常态化”农房权籍调查。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各镇(街道)要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2020年修订)》(海政办发〔2020〕82号)精神,严格规范农村建房审批和监督管理,做到“五公开、四到场、一监督”,健全农房改扩建、新建扩建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及时掌握动态变化,特别是新拆建农房情况,并做到“发现一户、规范一户、记录一户”,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定期调查更新。从2021年起,由各镇(街道)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新发布的《嘉兴市“综合测绘”机构基本名录》中自行选择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熟悉我市农房情况的测绘单位,承担辖区内新竣工农房及遗留未测绘存量农房的房地一体测绘和权籍调查工作。按照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测绘入库频率,遵循《地籍调查规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相关规定认真开展测绘、权籍调查、公示、入库,确保农房基础数据现势性。

(三) 抓好日常登记服务工作。一是严格把握政策。各镇(街道)应把握“权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登记要点,守住“一户一宅、户为单位、面积限定”确权底线,按照农房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6号)文件精神,规范办理各类型农房确权登记工作,严把农房确权登记审核关。二是优化工作流程。根据“户申请、村帮办、镇联审、市登记”的工作程序和《浙江省农房确权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要求,我市农房确权登记一般按照如下程序进行: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村(社区)递交申请材料,村(社区)收集并初步审查后报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联审并补充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农房确权登记按照延伸下放模式由属地自然资源所办理确权登记,由村(社区)负责发证到户。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利用省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试点实施网上办、掌上办。三是便捷信息查询。为便于群众就近办事,农户可依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到属地镇(街道)自然资源所申请出具农房不动产登记结果以及查询登记资料。四是做好后续管理。农房首次登记完成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好各类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等。因征迁、搬迁、建新拆旧等导致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灭失的,要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四) 重视问题研究和矛盾调处。一是化解遗留问题。各镇(街道)要对暂缓登记的情况进行“再梳理”,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本着“尊重历史、公平公正、从旧从宽”的原则,细化处理历史遗留相关政策办法(并报市备案),加快遗留问题处置。二是注重矛盾调处。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政策会商和矛盾调解机制,对登记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要及时研究、集体决策，第一时间解答。对典型疑难问题，要及时报市农房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农房登记疑难问题台账，定期梳理会商、及时反馈，并指导基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做到“小事不出村、一般事不出镇，大事不出海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农房确权登记发证，既是保障农民群众合法财产权利重要举措，也是一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工程，市、镇（街道）要继续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畅。要发挥好市农房确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村镇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司法、综合执法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具体抓好常态化管理，确保队伍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二）压实工作责任。农房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责任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负责农房确权登记市级政策拟定、业务协调和具体确权登记工作；市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并指导镇（街道）开展工作；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村（社区）作用，负责落实权属调查、资料收

集和审核、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处理、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镇、村组干部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道）要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农房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发证到户等各环节所需工作经费，并将农民建房“一件事”、农房确权登记“一件事”有机结合，从方便群众的角度出发，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和具体操作办法，力争符合条件农户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取得证书。

（四）健全考评制度。农房确权登记工作纳入市政府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市农房确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镇（街道）农房权籍调查常态化更新情况、登记发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质量差的镇（街道）予以通报；对权籍调查成果不合格的技术单位，落实约谈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其参与我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资格；对不依法依规进行权籍调查、确权登记或登记发证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3)》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

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 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3)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关于公布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结果的通知》(浙建城发〔2020〕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大力建设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要求,统筹协调城市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关系,注重绿色生态措施和灰色基础设施、地上设施和地下设施的有机结合,以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为核心,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生态格局融入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全过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 二、实施目标

通过海宁市区域性海绵城市系统的构建,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5%的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2023年底前完成海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20号黑木板桥排涝分区)建设,2025年底前市建成区面积55%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 三、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原则。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保护和修复自然海绵体,构建海绵型生态格局。

(二)重点突出原则。从水系统问题出发,

以问题为导向,规划重点为水安全能力的提升、水环境的改善、水资源的利用、水生态的修复及水文化的传承。

(三)因地制宜原则。延续海宁独有的城市景观和空间特点,根据海宁自身优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科学确立控制指标,优化海绵设施布局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海绵城市建设策略。

(四)统筹推进原则。长远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市域和中心城区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出长期和系统性的目标要求、规划引导等,并结合现状建设和现有条件,合理安排近期建设重点。

### 四、重点任务

(一)编制系统方案。基于海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海宁市市区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情况等现状,编制《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衔接各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各地块指标与具体工程项目,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落地。

(二)确定建设示范区。以《关于公布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结果的通知》(浙建城发〔2020〕53号)为依据,在海宁市中心城区内选取20号黑木板桥排涝分区作为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总面积为10.3平方公里。

(三)建设示范项目。在建设示范区内科学合理地选择重点区域,开展1项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在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工作。



（四）规划建设管控。确定不同建设项目类型的管控内容，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总目标，管控设计、建设和施工中的海绵工程技术。共有住宅附属绿地类项目、公共建筑附属绿地类项目、市政道路绿地类项目和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类项目等四种类型。

（五）将新、改、扩建项目纳入海绵城市建设。建设示范区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海绵城市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根据《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应将海绵设施相关要求纳入项目前期生成阶段，建设工程需要按照《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案评估实施细则》、《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实施细则》和《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及评估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包括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案评估报告书、施工图审查报告、海绵城市建设竣工测量（预）评估报告书等。

（六）建设实施项目清单。各街道、单位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及示范区域建设指标，形成海绵城市示范区实施项目清单，包含具体的建设（改造）项目名称、位置、面积、项目类型、海绵工程技术、完成时限等内容。

（七）制定资金投资使用计划。为保证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稳定有序推进，对海宁市建设示范区内的城市实施项目做出资金管理计划。

（八）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各街道、单位按照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海绵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科

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按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扎实有效地推进海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市住建局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提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具体工作的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督促指导。

（二）统筹保障。市住建局要牵头做好项目统筹，及时掌握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市发改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市财政要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各实施主体要强化项目落实，并加强工程项目信息收集和总结；各部门要齐抓共管，相互沟通协调，确保任务顺利、如期完成。

（三）宣传保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海绵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注重总结典型经验，拓展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加强对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及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增强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能力。

附件 1：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项目清单

2：海宁规划中心城区排涝分区划分图

附件 1

## 海宁市海绵城市区域性建设示范区实施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海绵工程技术	投资估算 (万元)
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类	1	海州西路北侧绿地(市政府区块)	2119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34.01
	2	钱江西路两侧绿地(海宁大道-麻泾港)	10001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	204.06
	3	江南大道两侧绿地(海宁大道-麻泾港)	170820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27.3
	4	海宁大道东侧绿地(平阳路-平阳堰港)	35021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3084.8
	5	麻泾港西侧绿地	67741.4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389.51
	6	九虎公园	124790	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调蓄池	344.15
	7	李善兰公园南侧绿地	32105	雨水花园、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65.93
	8	李善兰公园	6896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81.67
	9	平阳堰港东侧绿地	3619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69.53
	10	后富亭子港两侧绿地	4821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29.86
	11	高家桥港两侧绿地	22742	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341.77
	12	横一浜两侧绿地	24205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78.89
	13	百合新城河道绿地	61785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91.89
	14	立新桥港两侧绿地	45315	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3164.04
	15	杨家板桥港两侧绿地	22868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2736.38
	16	农丰路绿地(钱江西路-江南大道)	7476	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33.02
	17	鲁家浜两侧绿地	1374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641.11
	18	黑木板桥港两侧绿地	82449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79.46
	19	平阳路北侧、文苑路东侧绿地	11030.3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17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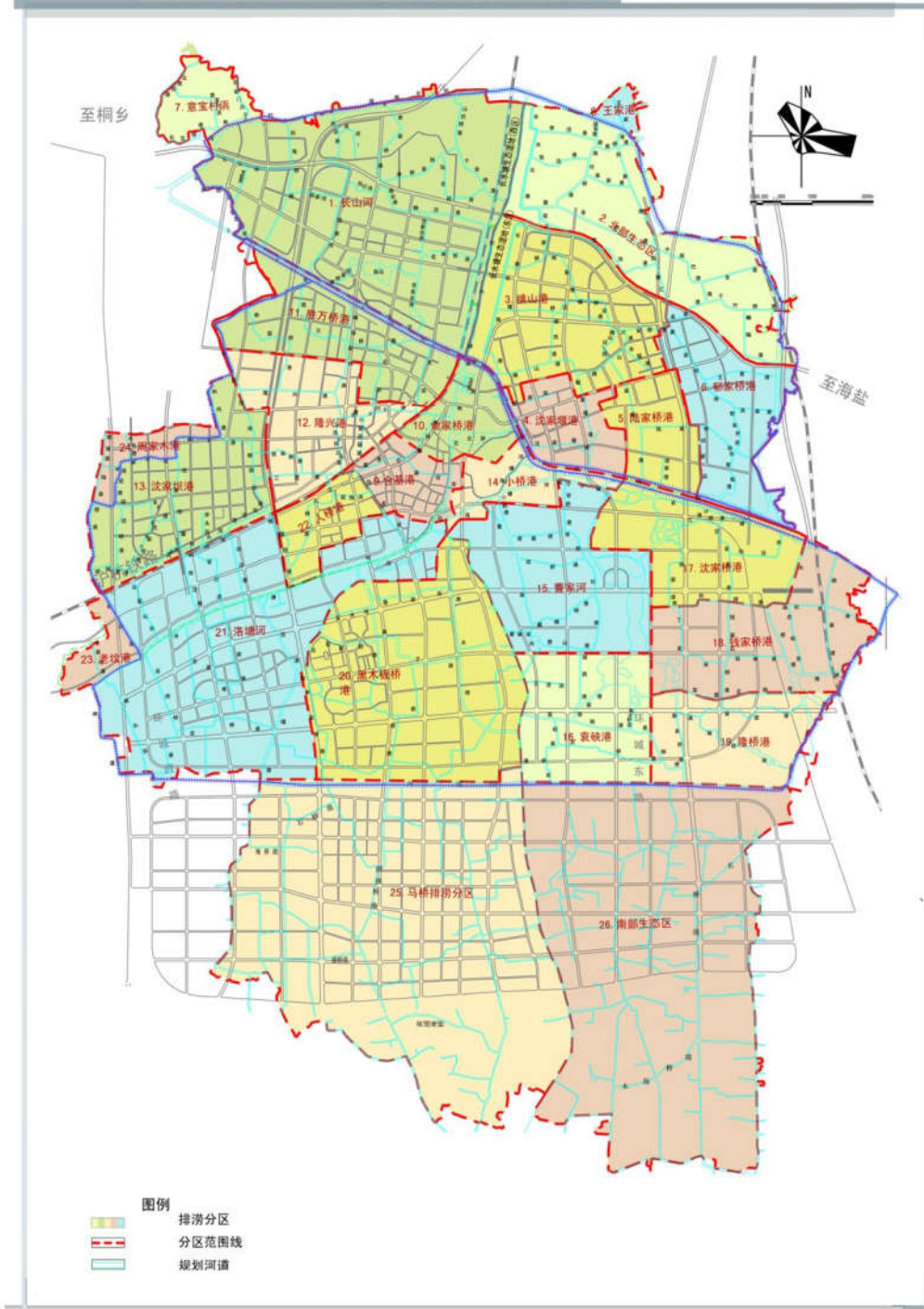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海绵工程技术	投资估算 (万元)
	20	长水塘港、桐木港、凌家板桥港两侧绿地	73208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150.27
	21	长丰路南侧、麻泾港西侧绿地	16222.72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222.89
	22	洛溪河北侧绿地（海宁大道-麻泾港）	250918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115.11
	23	长丰路南侧、文苑路东侧绿地	16714.86	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98.19
公共建筑附属绿地类	24	钱江路北侧、文宗路西侧（博雅酒店地块）	20178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	221.87
	25	钱江西路北侧，文博路东侧，文礼路西侧	41019	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	181.19
	26	人民医院附属楼	7281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40.15
	27	农丰幼儿园	8900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621.02
	28	平阳路北侧、农丰路西侧（王国维小学）	6605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	41.37
	29	长丰路南侧、九虎路东侧	9970.98	绿色屋顶、植被缓冲带等	4804.91
	30	长丰路南侧、海宁大道东侧	42196.95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等	141.14
	31	长丰路南侧、海昌南路东侧商业	21142.17	绿色屋顶、植被缓冲带等	386.72
	32	长丰路南侧、文宗路东侧（文苑幼儿园）	6494.04	植草沟、植被缓冲	101.27
市政道路附属绿地类	33	九虎路（塘南路-南苑路）	8892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	11.1
	34	南苑路	13189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142.93
	35	赞山路（康乐路-海新路）工程	6811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277.65
	36	江南大道	199374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	193.94
	37	农丰路（江南大道-平阳路）	128000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	107.62
	38	智丰路	8351.26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	146.56
	39	东荷路	22883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	97.66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海绵工程技术	投资估算 (万元)
	40	九虎路 (长丰路-平阳路)	9935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260.8
	41	文宗路 (长丰路-平阳路)	16162.15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89.59
	42	鸿樾府南侧道路	14280.22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119.32
	43	钱江西路 (海昌路-农丰路)	131288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50.55
	44	平阳路 (海宁大道-麻泾港)	113542.63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88.4
	45	平阳路北侧、海昌路东侧、河南侧	5930.73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等	167.9
	46	王国维小学西侧道路	9969.93	生态树池、植被缓冲带	42.53
住宅附属绿地类	47	原墅	39794	植草沟、植被缓冲、调蓄池	112.1
	48	南苑五里	1957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	95.76
	49	南苑四里	79280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99.87
	50	锦绣花园	47103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99.13
	51	麻泾河西侧, 农丰路东侧, 海洲东路南侧	1500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311.49
	52	钱塘公馆	28607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74
	53	万城赞园	47868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52.45
	54	金泰公馆	19030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247.53
	55	长丰路南侧、海昌路西侧 (红郡)	49374.74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调蓄池	422.78
	56	平阳路北侧、文苑小学南侧 (华鸿万墅)	49574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86.68
	57	平阳路北侧、海昌路西侧 (绿港嘉苑)	44669.29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167.66
	58	南苑一里	37893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	56.29
	59	长丰路北侧、农丰路西侧 (万城玲珑府)	63410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调蓄池	59.91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海绵工程技术	投资估算 (万元)
	60	长丰路南侧、文宗路东侧 (鸿樾府)	59171.58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152.92
	61	长丰路南侧、文苑路西侧 (佳源珑府)	45325.81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112.15
	62	长丰路南侧、农丰路东侧	119290.2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56.6
	63	海州东路北侧,海昌南路东侧	11527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15.69
	64	长丰路南侧、文宗路西侧	69177.51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19.18
	65	建材市场地块	36609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等	18.5
	66	长丰路南侧、农丰路西侧	77442.85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13.99
	67	塘南东路北侧,农丰路西侧 地块	16429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	168.49
	68	塘南东路南侧,农丰路西侧 地块	111460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调蓄池	69.24
	69	万城赞园南侧	37565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	34.06
	70	江南大道南侧、农丰路东侧	5115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	137.95
	71	长丰路北侧、农丰路东侧	34086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	81.96
	72	长丰路南侧、海昌南路东侧	61149.36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调蓄池	42.99
	73	长丰路南侧、九虎路东侧	9970.98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	81.96
	74	东荷路北侧,九虎路东侧	26283.31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	137.14
	75	平阳路北侧、海宁大道东侧	33422.4	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 被缓冲带	54.52
	76	平阳路北侧、文综路东侧	23415.27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	141.46
	77	平阳路北侧、文苑路西侧	23241.68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调蓄池	142.03
	78	平阳路北侧、海昌路东侧、 河北侧	73034.2	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 植被缓冲带、调蓄池	127.98
		合计	3726516.6		24512.91

# 海宁规划中心城区排涝分区划分图

海宁规划中心城区排涝分区划分图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商业办公项目开发管理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商业办公项目开发  
管理的意见》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商业办公项目开发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商业  
办公类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商办项目”）  
的开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  
例》以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进一步  
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建立严格控新机制

按照“严控总量、调优存量”原则，建立  
完善商办项目控新机制。加强源头管控，按照  
商办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商业办公用地年度供  
地计划，实施有序供地，避免因商办类项目存  
量过剩，产生改变建筑功能的动因。

对确需新建且达到《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综合体和  
专业市场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嘉  
委办发〔2016〕44号）规模要求商办项目的，  
需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签订招商协议，且项目

设计方案需提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对其他商办项目，各属地镇（街道）要结合实  
际，明确权利义务，严把项目质量关和审批关。

市服务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领导小组按有  
关要求严把准入关，明确项目业态、自持比例、  
分割销售和产权转让等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应将项目在业态、自持比例、分割销售和  
产权转让等方面的要求在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  
公告中予以明确。除土地出让公告和土地出让  
合同中已载明外，一律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  
酒店式办公等“类住宅”用房。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发改局、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二、明确规划设计要求

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及  
建筑功能对方案平面进行合理性审查，从设计  
源头上杜绝后期改建为“类住宅”的可能性，  
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平面不可采用常规住宅、公寓、别

墅等居住建筑平面形式，建筑立面具有公共建筑形式和特点。

（二）除旅馆外，必须设置公共卫生间，不得采用单元式或住宅套型式设计。

（三）商铺以墙体围合作为分割，不得虚拟分割。地上商铺（包括沿街、非沿街）最小设计面宽不得小于4米，单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0m<sup>2</sup>。地下经营性商铺原则上不得分割销售。

（四）不得以任何虚拟、划线等无实体墙形式对建筑物内部进行分割、销售和登记。商业、商务类项目，除3层及以下，分割销售部分最小产权登记单元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

（五）除餐饮用房、旅馆用房外，其它商业建筑一般不得设置烟道设施和燃气管道。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三、加强建设过程监管

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开发建设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加强商办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要严格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建设监管。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用途做好管网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加层、插层，不得改变建筑内部结构。

对在建的项目，经查实属违规改变规划用途等的，由各镇（街道）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共同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待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后，方可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履行整改责任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各镇（街道）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限制其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项目首次登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在项目

交付使用前，由各镇（街道）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进行联合监管，不符合商业办公要求的，不得交付，不得办理房屋交易登记手续。

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各镇（街道）要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消防安全等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

### 四、强化销售环节监管

新建商办项目销售，原则上应使用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商办项目未竣工验收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运营公司不得与购房人签订含有售后包租、变相售后包租等内容的委托管理协议。酒店、旅馆用房按宗地内相应建筑物整体销售（转让）、登记。被限制销售（转让）的商办项目在限制情形未解除前，不得销售（转让），不得收取意向金、定金。已设定抵押权的商办项目，需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销售。

严厉查处商办项目违反合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广告具体内容、广告发布方式是否违反《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在落户、入学等公用事业方面进行违规、虚假宣传。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设、销售时不得采用“类住宅”用房的名称进行宣传。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 五、严格登记环节监管

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酒店、旅馆用房、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房地产不得办理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用途应与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记载



用途一致。

已经办理登记的酒店、旅馆用房不得办理分割转让登记。已经办理登记的商办项目原则上不再办理分割转让登记，确因特殊情况需办理分割登记的，需由各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企业（产权人）名下拥有同幢房屋相连的多本不动产权证再次转让时，登记单元面积严格按照最小销售单元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予以控制。同一企业（产权人）名下自持房屋转让、登记时，须严格遵守原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条款；自持同幢房屋多个登记单元合并发放一本不动产权证。原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司法处置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

#### 六、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协作机制建设，定期通报情况，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行刑衔接”。相关行政机关要及时将涉嫌犯罪行为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做到案件移送制度化、联合查案机制固化，从严查处打击商办项目在设计、建设、销售、使用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将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分类监管。对一般失信企业，采取列为重点审查或检查对象、取消享受行政便利措施、增加抽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采取限制参与国有土地招拍挂交易、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限制参加各类国家机关组织的表彰奖励等联合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委政法委、

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信访局、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

#### 七、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街道）对商办项目开发管理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属地商办项目开发管理主体责任。要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已查明存在风险隐患的商办项目，按照“一案一策一专班领衔”的要求及时妥善化解。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八、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对编造谣言、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处置力度，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九、其他

重大服务业投资项目，按“一事一议”办理，分割单元建筑面积小于上述各类单元建筑面积最小限制的，必须实施精装交付，且原则上实行现房销售。

非自持部分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准入前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意见所称自持，是指项目自持部分不动产首次登记在开发企业名下，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不得转让。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本意见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 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宁市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 海宁市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事故源头预防，补齐道路隐患治理短板，推动我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蝶变跃升”，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海宁”建设。结合公安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全市“珍爱生命，铁拳护航”交通安全大会战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开局当决战，起步就冲刺，以“早一天也好”的紧迫感迅速投入到全市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中，以“专项化攻坚+项目化实施”为手段，实施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力争全面剿灭路口隐患，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开启交通治理新征程，勇创最精彩板块示范表率中的交通治理高地。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濮新达任总指挥，副市长连永刚、马明浩任副总指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

指挥部在市交通安全大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建设工作。

### 三、具体措施

（一）适用范围。一是全市现有道路路口隐患治理；二是道路新建、改扩建、大中修工程等项目建筑设计。

（二）建设标准。路口标准化建设类型共35种，主要分为三大类：信号灯路口、非信号灯路口（单位、小区出入口）、特殊路段。信号灯路口依据道路横断面形式（一块板、两块板、三块板、四块板）、交叉口类型（十字路口、T型路口）、道路等级（县级道路以上）、路口有无绿化岛等细分为14个路口类型；非信号灯路口依据道口形式（十字路口、T型路口、右进右出）、道路横断面形式（一块板、两块板、三块板、四块板）、路幅宽度（路宽6米以上、6米以下）等细分为17个路口类型；特殊路段包含急弯、桥梁等4个路段类型。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路口、路段情况，参照《海宁市道路路口标准化方案指导图例》（附件1），实施标准化建设。

（三）实施主体。县级以上道路路口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负责；城市道路（主城区）路口由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负责；镇村级道路、小区内部道路路口由各镇（街道）负责。

（四）经费保障。县级以上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经费由市财政保障；城市道路（主城区）路口标准化建设经费由市财政、城投集团保障；镇村级道路、小区内部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经费由各镇（街道）保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建设要求高、数量大。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做好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提升交通隐患治理水平，改善城镇品质、人居质量的重要抓手。要明确责任人员，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制定推进计划，倒排治理时间，确保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3月20日前，完成治理路口摸排工作，6月30日前完成重点道路路口、事故多发路口的治理工作，9月30日前全部完成治理。

（二）严格督查考核。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单位道路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共同推进建设进度。督查中发现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要予以通报。

（三）及时总结完善。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各部门要及时报送工作情况，总结提炼先进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成效，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并长效实施路口标准化建设工作。

附件：海宁市道路路口标准化方案指导图例（文本另附）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

**许红莲 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国资）、审计等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审计局。

**濮新达 常务副市长** 增加负责影视产业发展、皮革城、家纺城工作；分管皮革城管委会、家纺城管委会、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杨文华 副市长** 增加负责市场监管、时尚产业发展工作；分管市市场监管局、市时尚产业发展中心。

**沈勤丽 副市长** 增加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工作；分管市文旅体局。

**吕忠飞 副市长** 增加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分工不变。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改单位（区域）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安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海宁市立德金桂苑（海宁成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许村镇荡湾村荡湾路北侧区块等 2 家单位（区域）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改单位（区域），现予以公布，并对督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许村镇荡湾村荡湾路北侧区块内各单位、海宁市立德金桂苑（海宁成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责任单位，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实施整改，确保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整改验收并销案。许村镇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作为整改督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改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方案，督促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

## 二、完善机制，形成长效管理模式

公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重点督办、限期整改是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的有效措施，各镇（街道），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必须切实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严格执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机制。要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实施长效管理。督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督办制度，明确督办人员和责任，提高督办水平。

## 三、加强宣传，营造舆论监督氛围

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及时公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过程。对久拖不改，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舆论压力，推动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环境。

附件：2021 年度海宁市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名单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 2021 年度海宁市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区域）名单

一、海宁市立德金桂苑（海宁成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海洲街道办事处

整改期限：2021 年 10 月 30 日

二、许村镇荡湾村荡湾路北侧区块

督办单位：许村镇人民政府

整改期限：2021 年 10 月 30 日

#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年省市县三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落到实处，现就做好2021年省市县三级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通知如下：

## 一、检查形式

（一）日常检查。各牵头实施单位在每月月底前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查并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跟踪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实事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同时做好上年度实事项目的跟踪回访，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组织视察。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和邀请社会各界及市民代表参与检查等形式，了解和掌握实事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目标考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牵头实施单位和配合单位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

## 二、检查内容

（一）完成进度。指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即实事项目是否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和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群众满意度。指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在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与期望方面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人民群众对实事项目的总体满意度、给市民生活品质带来的影响等。

（三）绩效程度。指实事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成本投入和预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 三、工作要求

（一）领导牵头，明确责任。成立由市长

负总责，常务副市长全面抓，牵头副市长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督促协调各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定期听取各项目的建设情况，对需市政府解决的问题进行商议协调。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争取早启动、早完成、早见成效。

（二）加快推进，完善措施。各牵头实施单位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每月。同时要进一步创新实事项目办理机制，完善推进措施。工程类项目要建立健全招投标、预决算、工程监理和长效管理等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保障类项目要按照便民、惠民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改善服务质量，确保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三）提高认识，营造氛围。进一步提高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负责好项目的建设，切实做到把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作为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并有效引导群众关注项目建设和参与项目监督，形成全社会大力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让人民群众共享民生实事项目带来的成果。

附件：1. 2021年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责任分解表  
2. 2021年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责任分解表  
3. 2021年海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责任分解表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联系人：潘冰洁，87287697、675718）

附件 1

## 2021 年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实施单位	市政府 牵头领导
1	完成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开展 100%全覆盖“双随机”监督检查，建设全省统一的机动车检验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推行非营运小微型汽车环保免检年限延长至 10 年改革，完善检测收费监管机制	市公安局	连永刚
2	实现 4 家汽车检测站软硬件环境大提升		
3	建设城际铁路及轨道交通 48 公里	城铁指挥部	马明浩
4	建成城际铁路及轨道交通 48 公里		
5	建设改造公交站点 10 个	市交通运输局	
6	建设全省统一出租汽车电话召车服务平台，组建 4 个老年人、残疾人出租车爱心服务车队，车队规模 1500 辆		
7	建成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20 家	市市场监管局	杨文华
8	农村家宴“阳光厨房”29 家		
9	新增全程可追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92 家		
10	实现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全覆盖		
11	建设民生药事服务站 4 家	市民政局	沈勤丽
12	新建 2 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3	新增 34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4	组织开展 1 个康养联合体试点		
15	新建 3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市残联	
16	提升建设 1 家用于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之家”		
17	提升建设 2 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实施单位	市政府 牵头领导
18	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18 公里	市水利局	吕忠飞
19	完成 35 个农村池塘整治		
20	建设美丽河湖 1 条		
21	建设水美乡镇 1 个		
22	新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 个	市卫生健康局	沈勤丽
23	实施传染病院（病）区改造项目 2 个		
24	新增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2 个	市文旅体局	
25	新增村级全民健身广场 2 个		
26	新增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 个		
27	新增百姓健身房 9 个		
28	新建绿道 2 公里	市住建局	马明浩
29	新（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 2 所	市教育局	沈勤丽
30	新增学位 720 个		
31	新（改扩）建中小学 1 所		
32	新增学位 500 个		
33	新增城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12 家		
34	2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通达率达到 100%	市交通运输局	马明浩
35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 59 公里		
36	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 85%		
37	实现临水临崖及 4 米以上高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		

## 附件 2

## 2021 年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牵头实施单位	市政府 牵头领导
1	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项目	全市建设提升规范化发热门诊 5 家	市卫生健康局	沈勤丽
2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全市完成心理健康服务站提标改造 1 个	市教育局	
3		全市创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学校 3 所		
4		全市完成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提升改造 15 所		
5		在全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内新建健心客厅 4 个	市文旅体局	
6	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	为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每学期开展 1 次免费视力检测, 约 114000 人	市教育局	
7		对全市小学和幼儿园的 450 个教室进行采光照明提标改造		
8	居家养老服务提质项目	全市完成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45 户	市民政局	
9		全市新增老年人助餐服务人数 120 人		
10	全民反诈防骗项目	全市新组建镇(街道)专业反诈宣讲团 12 支	市公安局	连永刚
13		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数同比下降 5%		
14		破案数同比上升 10%		
15	关爱健康免费筛查项目	对全市常住人口中约 6.4 万 60 岁以上男性免费开展前列腺癌筛查	市卫生健康局	沈勤丽
16		对全市约 5400 孕妇免费开展胎儿系统超声检查		
17	学校医院停车改善提升项目	全市完成学校停车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数的 40%	市综合执法局	马明浩
18		全市完成医院停车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数的 40%		
19		全市新增各类公共停车位 300 个		
20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全市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 4 个	市住建局	
21		全市推进实施 10 个老旧小区公共服务提升		
22	智慧体育社区建设项目	全市新建“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 36 个	市文旅体局	沈勤丽
23		全市组建体育社群 270 个		
24		全市开展体育活动 900 场		
25	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项目	全市新创建 11 个美丽乡村精品村	市农业农村局	吕忠飞



附件3

## 2021年海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实施单位	市政府	
				牵头领导	分管领导
1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	实施乡村公路提升改造及大中修约60个项目约74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马明浩	
2	青少年护眼灯光改造项目	对全市29所小学、15所初中、4所高中共计1357间教室采光和照明提标改造，拟采用高于国家《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T/JYBZ 005—2018)相关标准，使用接近自然光的LED光源。	市教育局	沈勤丽	
3	学校卫生设施提升项目	对35所公办中小学校的700个厕所设施实施提升改造。			
4	养老机构综合提升项目	改造失智症床位100张以上，解决失智老人照护场所缺失问题，提升失智老人专业照护能力；全市16家养老机构建设智能阳光厨房、实行食材统一配送，加强养老机构老年人餐饮安全保障；为不少于5家养老机构实施公共区域、居室等适老化环境设施改造，配置护理床、桌椅等适老化家具。	市民政局	杨文华	沈勤丽
5	全民健身设施提升项目	在水月亭路中心菜场北侧区块、北关桥路北侧规划北湖南侧区块、文苑桥南堍西侧公园、海州西路北文宗路西侧区块等地建设4个体育公园；；在全市各镇（街道）建设并启用51个“运动家”项目；在现有的84个城镇社区进行排摸，实施健身设施配建更新项目，主要是对2013年（含）以前建设的健身器材进行维护更新和对2018年（含）以前新建的居民区和社区配建体育设施，以满足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或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的规定。	市文旅体育局	唐红珍	
6	老年痴呆早期筛查项目	老年痴呆在临床上比较常见的是阿尔茨海默病、额颞叶痴呆、路易体痴呆、帕金森病痴呆，还有一些继发性的因素导致的痴呆，比如血管性痴呆、癫痫病所致痴呆等。其中阿尔茨海默病和血管性痴呆的患病占比最多。拟面向65-80周岁本市户籍人员约11.6万余人，分三年开展初筛、精筛确诊：初筛运用AD8和简明社区痴呆筛查量表进行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精筛通过血糖、血脂、维生素B12、叶酸、头颅CT等指标评估。结合检查结果，为确诊为早期老年痴呆的老人及家属提供早期干预及指导，并定期开展随访工作。2021年完成约1.5万人初筛的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吕忠飞	沈勤丽
7	完善120院前急救体系项目	更新120急救车5辆；每辆急救车人员配置3人（急救医师、驾驶员和担架工各1名）；对原有急救点重新规划调整、规范设置10个急救点；推进智慧急救系统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8	公共自行车加密延伸项目	完成市区新增站点110个，包括进大型小区、企业，城铁站场同步配建站点和浙大校区内部新建站点，镇街新（改）建站点约260个，新增（更新）公共自行车9000辆。	交投集团	马明浩	